环境科学专业接收2014级本科生转专业安排

**一、转入学生基本条件**

（1）2014年入校的全日制在校一年级本科生，在校期间从未转过专业。

（2）完成原专业第一学期教学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并获得学分，且学期学分成绩在70分以上。学分成绩计算公式：学分成绩=∑(课程成绩×学分)÷∑学分。

（3）自愿转入地球环境科学专业，清楚地球环境科学专业的培养计划、专业特点，明确转入后自己需要补修哪些课程及由此带来的学习压力。

**二、转入学生的补修课程要求**

表1 地球环境科学专业第1学年自然科学、学科大类、专业类必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学期 | 课程编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总学时 | 课程要求 | 授课形式 |
| 1、2 | MATH1033 | 高等数学(II)  | 11 | 180 | 必修 | 授课 |
| 1 | EARS2001 | 人居环境科学概论 | 1 | 16 | 必修 | 授课 |
| 1 | MATH1039 | 线性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 | 3 | 48 | 必修 | 授课 |
| 1 | CHEM1006 | 无机化学与分析化学 | 3.5 | 72 | 必修 | 授课/实验 |
| 2 | PHYS1022 | 大学物理II | 8 | 128 | 必修 | 授课 |
| 2 | PHYS1019 | 大学物理实验（A） | 2 | 64 | 必修 | 实验 |
| 2 | CHEM2001 | 有机化学（Ⅰ） | 4 | 64 | 必修 | 授课 |
| 2 | CHEM2002 | 有机化学实验（Ⅰ） | 1 | 32 | 必修 | 实验 |

1. 本表只列出地球环境科学专业培养方案中自然科学、学科大类、专业类必修课程，
	* 如果申请学生原专业的培养方案中没有上述课程，则转入后就需要补修该课程。
	* 如果申请学生原专业的培养方案中有上述课程，课程名相同且学时（学分）数大于等于上表要求，则转入后不用再补修相关课程。
	* 如果申请学生原专业的培养方案中有上述课程，课程名相同且学分（学时）小于上表要求，但学生获得的该课程成绩≥85分，则转入后不用再补修相关课程。
	* 如果申请学生原专业的培养方案中有上述课程，课程名相同且学分（学时）小于上表要求，但学生获得的该课程成绩<85分，则转入后需要补修相关课程。
2. 申请学生原专业的培养方案中，“两课”国防教育、人文社科、经济管理、体育英语计算机类的课程，如果有与地球环境科学专业培养方案不同的，只要学生能在一年级完成原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同类课程的学分就可以，转入地球环境科学专业后，不需要再补修不同的课程。
3. 其它有关补修的未尽事宜，由环境科学系负责解释，并在面试时向学生做出明确说明。

**三、审核方式**

审核学生转专业基本条件，根据原专业第一学期学习成绩确定通过初审的学生（人数不超过公布计划数的120%，即3人），上报院，公布名单。

由环境科学系组织面试小组，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对通过初审的学生进行面试，全面审核学生情况，包括：1）根据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及本文“一、转入学生基本条件”审核学生转入资格；2）明确学生要求转专业的原因、转入地球环境科学专业的原因、对地球环境科学专业的了解情况；3）原专业第一学期的考试成绩及知识掌握情况；4）整体素质，心理健康状况等。

面试后，环境科学系依据审核结果给出综合成绩，并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及计划接收人数（3人）确定初录名单，上报人居学院。

面试时请学生携带学校申请转专业的必要材料，并请提交面试小组第一学期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上面注明自己计算的学分成绩并签字。

**四、面试安排**

面试时间：5月27日（第13周周三）下午2：30

面试地点：曲江校区西一楼四楼人居学院第一会议室

**五、咨询安排**

咨询时间：4月22日---5月5日。

咨询电话：13609203003（李老师）

 环境科学与技术系

2015年4月15日